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bb)

全面彻底裁军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德国	2
伊拉克	4
日本	5
挪威	9
卡特尔	10
罗马尼亚	10
泰国	12

* A/67/50。



一. 导言

1. 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5/64 号决议第 29 段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作为 2012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投入。

2. 根据这一要求，2011 年 6 月 15 日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它们提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秘书处已收到以下七个国家的答复：德国、伊拉克、日本、挪威、卡塔尔、罗马尼亚和泰国。这些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德国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5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全球致命武装暴力的主要工具。这类军火和武器不受控制地扩散助长了冲突并促使紧张局势升级。这类军火和武器的非法占有、使用、制造和贸易与暴力犯罪、团伙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法治国家维持秩序必不可少的手段，是打击犯罪的重要因素。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通常在武装冲突后无处不在，控制这些军火和武器也是系统预防危机的必要部分，是冲突后稳定的基石。这样的稳定需要安全部门的全面改革，包括针对平民的武器方案，以补充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公布以来 10 年间，为控制此类军火和武器的扩散、非法使用和贩运提供了工具，成为这个问题的国际参考文书。德国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

《行动纲领》为全球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无控制扩散风险的意识作出了贡献。在《行动纲领》通过后，已商定了几项以促进和加强对这类军火和武器控制为目标的新的国际准则。《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提出了标识、登记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框架。特别是，欧洲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或东部非洲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等区域倡议补充了《行动纲领》提出的全球框架。在 2010 年举行的第四次国家半年期会议上，可以观察到不同领域取得的进展，即区域合作被视为打击非法跨界贩运武器的关键因素。

自从 2001 年以来，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国家联络点、小武器问题委员会和有关小武器控制主管部门，特别是在受武器扩散严重影响的区域，例如，非洲一些区域。

关于冲突后局势或警察和军事库存剩余的武器和弹药的裁军程序已取得了成效。由于提供模板，报告工作得到了改善。德国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建立与《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相连接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交换平台，从而考虑到国际框架的全面定向。此外，在题为“需求和资源配套”的出版物面世后，裁军事务厅为捐助者和受援国创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合作项目的结算机制。

武装暴力、不发达和非法武器扩散之间的关系已日益得到确认。证明和同时促进这种认识的文件之一是 2006 年《日内瓦武装暴力与发展宣言》。武装暴力是发展的主要障碍，阻碍着经济和社会进步。

然而，《行动纲领》还没有在全世界得到同样的执行。由德国供资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11 年研究报告确定了《行动纲领》执行中的各种障碍和挑战。技术不足和缺乏资金都是几个这项研究工作参加者提到的困难。邻国之间缺乏跨界交流与合作是另一个例子。2012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对应对这些挑战将是至关重要的。

《行动纲领》的核查是另一项挑战。并非所有国家都及时和定期地提交报告。缺乏一个跟踪国家执行工作成效的后续机制。现在需要的是衡量进一步执行成果的工具，包括基准。执行工作还应该更加突出重点，要有清晰和明确的目标、时间框架和优先事项。

因此，后续机制和定期审查进程将继续成为最重要的工具。国家半年期会议应着重于执行工作的成功和不足并考虑到《行动纲领》在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的演变。

德国要强调对《行动纲领》实质性问题的以下意见。

弹药和军需品的管制应成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执行《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军需品变质可能导致失控爆炸或环境污染，因而构成一定危险。此外，弹药的有效控制将对小武器的控制产生快速和显著的影响，因为后者没有前者就不能操作。

德国鼓励区域组织在《行动纲领》的执行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区域组织能够而且应该支持其成员国更系统地执行《行动纲领》，从而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这对边境管制、追查武器和打击武器走私和有组织犯罪是至关重要的。

德国认为，提高妇女在安全部门，包括在小武器控制领域的作用还有余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并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

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德国尤其认为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增加了作用。

德国强调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它重视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它赞赏题为“需求与资源匹配”的出版物建立的结算机制并鼓励各国通过确定和更新项目清单作为捐助方和受援方作出贡献。德国协调有关国家小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发挥主导作用。

德国特别支持《行动纲领》关于国际援助的规定。它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能够在稳定冲突后的局势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是预防危机的重要部分。在这种背景下，德国增加了有关援助并着重对冲突后国家，主要对非洲国家增加了援助。

德国鼓励各国向联合国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的报告。德国支持强制性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机制的想法，把它增列为登记册的一个类别，因为它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世界许多地区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对稳定的挑战往往超过重武器。

《行动纲领》第二次审查会议预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各国应借此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德国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建设性努力。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10 月 5 日]

伊拉克共和国关于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5/64 号决议的报告

伊拉克共和国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了下列措施：

在国家一级：

根据 2007 年伊拉克第 20 号法令，伊拉克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 根据 2007 年伊拉克第 20 号法令第 13 条，伊拉克已经成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协调中心和全国军备控制委员会。

2. 伊拉克已经颁布了控制消音武器等具有特别危险影响的武器的国家法律。该法补充了该问题目前生效的现行法律。

3. 根据大会关于透明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第 46/36 L 号决议，伊拉克编制并分发了示范最终用户证书。伊拉克还设立了销毁非法武器的工厂。

4. 伊拉克在边界控制上使用了最先进的监控和侦查设备。伊拉克与周边国家协调，签定了控制非法武器走私的双边协议。

5. 伊拉克与伊拉克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实际协调，把军备控制问题从内政部移交给国家安全委员会并把它列为国家关注问题。

在区域一级：

1. 伊拉克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裁军和多边关系部协调，采取了行动，以便协调军备控制工作并执行 2002 年 12 月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通过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6447 号决议。

2. 采取行动和开展协调，与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等有关组织和与武器和弹药问题有关的其他委员会交流专门知识。

在国际一级：

1. 根据 2007 年第 20 号法令，伊拉克成为大会在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2. 伊拉克已指定了伊拉克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协调中心。

3. 伊拉克就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和维持联合国登记册的问题正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协调。

4. 伊拉克正与联合国方案，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与在技术领域提供支持的友好国家合作。

日本

[原件：英文]

[2011 年 10 月 7 日]

基本立场

在联合国框架内，日本一直同时促进规则制定过程和实地项目援助，积极努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挑战。

自 2001 年以来每一年，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都向大会提交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它不是获得一致通过，就是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此外，堂胁光朗主持了 2001 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日本国务大臣猪口邦子曾担任 2003 年两年

度会议主席。2007 年日本还在东京主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对 2010 年在巴厘举行的东南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问题讨论会提供了财政资助。

2000 年在九州-冲绳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日本承诺在联合国内设立小武器和轻武器基金，为此提供约 2 亿日元。通过官方发展援助等方案，日本政府已协助执行在亚洲和非洲的项目，如收集和销毁武器、研究和教育的项目。日本向 2009 年题为“通过实际裁军防止非法小武器扩散，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加强人类安全”的项目和 2011 年在尼泊尔举行的题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机构间培训课程”的讨论会提供了捐助。

《行动纲领》执行状况

国家执行情况

虽然日本有能力生产和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但是日本一直根据《武器出口三大原则》和《外汇和对外贸易法》，遵循原则上禁止出口任何武器的严格政策。如下文题为“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一节所示，日本制定了国家法律和法规，以确保《行动纲领》规定的措施得到执行。

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执行情况

如下文题为“国际社会执行《行动纲领》”的一节所示，日本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协助受影响国家实地执行有关项目、促进海关当局交流边境管制的信息和促进检察机关交流控制非法贸易的信息等。在全球一级，日本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过程并批准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具体问题

从实地项目中汲取经验教训

为了有效地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日本已考虑了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确认从柬埔寨和阿富汗的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在柬埔寨收缴和销毁武器项目

全面方式的重要性

为了彻底防止武器的非法贸易，必须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收缴和控制平民拥有的非法武器
- 管理警察等安全部门库存的合法武器
- 销毁多余的合法武器和收缴非法武器

平民与包括安全部门在内的政府之间建立信任

如果安全部门无法维持法律和秩序，平民就不会交出他们的武器。因此，安全部门必须提高自身的治安和执法能力，以履行维持秩序的职责和赢得公众的信任。

应对实地局势的适当措施

由于受援国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掌握受援国的实际需要实非易事。小武器和轻武器、建设和平与人类安全专家应在研究和了解情况后，在受灾地区落户和设计项目。

阿富汗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

捐助国需要：

不仅考虑到解除武装的士兵的利益，而且也考虑到流离失所者群体和当地居民的利益

从生活方式和心理因素上促进解除武装的士兵适应生活

与受援国国防部和军方建立合作关系。

建立数据库：《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

2005 年和 2006 年日本通过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基金提供了财政捐款，以设立小武器问题机制协调行动数据库，这是《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的一部分，使相关国际机构能够共享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信息。日本期望汇编捐助国和受援国信息的《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能作为一个方便的工具被尽可能多的有关国家、人员和实体加以有效的利用。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

每年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都共同编写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给大会。该决议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每年在国际社会中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呼吁国家、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实施联合国有关会议提出的具体措施的必要性和决定建立后续机制，包括未来几年在联合国举行相关会议。

前进的道路：把《行动纲领》作为框架文件

2012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审查《行动纲领》通过 10 年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有效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未来方向。尽管《行动纲领》全面阐述了这一问题，但是其措辞往往含糊不清并缺乏一个衡量各国取得成就的标准。每个国家都以自己的方式理解《行动纲领》，都有自己的方式评估方案。鉴于《行动纲领》通过以来，10 年过去了，应该在国家

间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实施行动计划。这个观点现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同，可以观察到一些具体的举措，如设立可衡量的基准和编制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各国必须在 2012 年审查会议上就如何把《行动纲领》合并为一个框架文件的问题交换意见。

促进各国对《行动纲领》的共同理解将为共享最佳做法赋予更大的意义并促进国际合作领域需求与资源的匹配。

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生产

日本《军械制造法》和《爆炸物控制法》规定制造武器和炸药必须经有关当局许可。违者要受惩罚。

出口

根据日本《武器出口三大原则》、《外汇和对外贸易法》，向指定目的地出口具体类别的商品，如出口被视为破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产品，必须经有关当局许可。违者要受惩罚。

进口

日本《海关法》禁止进口武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授权，而《火器和刀剑管制法》原则上禁止拥有和进口武器。违者要受惩罚。

标识和追踪

由于生产的实际需要，原则上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商都要在这些武器上打上制造商名称和序列号的标识。应当指出，在日本，由于《外汇和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即使打上标识，原则上也不允许出口武器。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公共机构拥有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都经过妥善的标识和适当的记录。经授权平民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受到与公共机构拥有的武器相同的规则管制。

中介

日本《外汇和对外贸易法》规定中介活动须经许可，如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货物海外流动的交易须经许可。违者要受惩罚。

国际社会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区域一级的合作

除了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等非洲国家外，日本多数向阿富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等亚洲国家积极提供援助，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苦难。过去 10 年中在收集和销毁武器、建立信任、研究、教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的援助总额约达 5 亿美元。

日本认为，边境管制对于防止非法武器转让非常重要。日本海关工作人员被派往容易发生武器走私的国家和地区，加强信息收集工作。通过不同国家海关当局之间建立的跨界信息交流网络，他们也促进了与同行的对话。出口管制会议也促进了武器转让信息的交流。

日本还认为，与有关调查当局建立跨界伙伴关系对于防止非法武器的扩散非常重要。通过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交流信息和积极推动与容易发生军火走私的有关国家的联合调查，日本加强伙伴关系，从而加强与执法当局的联系和促进相关信息的共享。至于能力建设项目，日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关于鉴定和调查方法的技术和日本“警盒”(Koban)系统的讨论会。

全球一级的合作

在过去 10 年中日本接受了 13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包括以下 3 项国际公约，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6 月)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8 月)

如上文题为“基本立场”一节所述，日本为国际规则的制定过程作出了贡献。

与民间社会，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日本赞赏非政府组织收集信息和建立网络的能力并重视与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这些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日本一直大力促进与涉及此问题的有关组织交流意见和共享信息。

此外，日本一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在柬埔寨收集和销毁武器的项目和在阿富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项目。

挪威

[原件：英文]

[2011 年 9 月 19 日]

加强落实《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很重要。挪威鼓励各国参与落实《行动纲领》并充分遵守其各项规定。挪威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加强《行动纲领》的落实。或者，可使《行动纲领》中有关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规定等一些重要规定和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挪威还强调实施《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2 段所载关于最终用户证书规定的重要性。最后，挪威要强调将弹药全面纳入《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下文列出了卡塔尔所采取的执行《行动纲领》的措施清单：

1. 1999 年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第 14 号法令》被颁布为国家法律，以监管武器和弹药的流通。
2. 加强了卡塔尔内政部这一机构及其行政和技术能力，以期有效实施上述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令。
3. 在后续机制以及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4. 与海关和港口总局进行了协调，该局为员工举办了提高对武器的认识的讲习班，以便改善控制，防止发生违反武器和弹药法律的行为。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有效作用：提高对此问题及其在个人和社会安全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6. 为关于武器控制、专门知识转让和机制方面的国家会议作出了贡献。向国家有关各方提供援助，包括与提高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认识有关的活动。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 年获得通过时，罗马尼亚已建立了由以下法规组成的有效法律框架：《关于火器和弹药制度的第 17/02. 04. 1996 号法令》、《关于批准火器和弹药条例的第 679/25. 10. 1997 号政府决定》以及《关于平时时期武器和弹药技术支持的军事条例》。

2004 年罗马尼亚议会通过了《关于武器和弹药制度的第 295/2004 号法令》。2011 年罗马尼亚通过并实施了修正和完善《第 295/2004 号法令》的《第 117/2011 号法令》和《第 122/2011 号法令》，这些法律涉及国防部行政管辖的武器、军事资产和弹药制度。

收缴和处置

国防部于 2002 年发布了关于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方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支持下，根据《第 1501/18. 12. 2002、

1313/13. 11. 2003 和 1061/07. 08. 2004 号政府决定》，罗马尼亚销毁了大约 195 510 件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36 692 747 件剩余弹药。

出口管制

加强出口管制制度，落实最佳做法

1999 年发布的罗马尼亚出口管制的主要立法虽然很全面，但于 2004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修正，以便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军用物资贸易实施有效控制。在过去十年中，罗马尼亚发布了行政程序和部长令，以便利用机构间合作更有效地进行领土、海上和空中边境管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最终目的地。国家出口管制局(属外交部出口管制司)正拟订新法律草案，以修正关于军用物资出口、进口和其他转让管制制度方面的现行主要法律，以期纳入军事装备和技术贸易方面最近的最佳做法。

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方面的进展

出口管制司与执法机构以及情报部门合作，拟定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监测程序。所有此种军火和武器的出口都受该监测程序的管制。该司颁发有特别条款的出口许可证。因此，出口商必须在装运前 5 天向该司通报所有转让物项，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运输路线、承运人、数量和序号。如果可以直接从罗马尼亚出口到最终目的地国，这意味着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限制过境和(或)转口。

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经证明，《国际追查文书》是各国及时可靠地交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追查信息的明确可行机制。

2006 年，出口管制司建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进出口转让登记册。该登记册包括关于类型、型号、口径、序号和其他相关信息数据，以便利信息的国际交流。登记册还载有关于弹药转让的信息。该司专门为出口商、进口商和制造商举办了提高对该文书认识的特别方案。

军火中介活动管制

2008 年出口管制司采用了一种强制程序，该程序规定罗马尼亚的所有进出口直接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授权的承包商进行；在无法进行直接转让的情况下，进出口只能间接地通过持有国家出口许可证机构签发的转让许可证并经最终用户授权、在其居留国注册的军火中间商进行。

执行国际武器禁运的快速机制

出口管制司制定了快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武器转让禁运、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联合行动或共同立场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的机制。因

此，主要法律规定直接和立即适用于武器禁运，没有任何补充性二级立法。该司还制订了区域文书方面的国家程序，并与负责落实这些文书的具体部门建立了合作网络(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案)。

国际和区域贡献

罗马尼亚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作出了积极贡献。罗马尼亚专家参加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政府专家组、军费透明度政府专家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包括政府专家组，并参与拟订了执行《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的示范法。在过去 10 年中，出口管制司的专家担任教员，帮助许多国家建立或发展国家武器出口管制制度。该司还邀请来自黑海和里海地区国家的出口管制官员到罗马尼亚，参加双边讨论或具体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为认可其在出口管制发展方面的贡献，该司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合作，于 2007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第八届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透明度

2002 年 9 月罗马尼亚发表了第一份武器出口国家报告，涵盖 2000 年和 2001 年。自 2006 年起，出口管制司还出版了季度报告。该司于 2011 年 9 月出版了涵盖 2010 年和 2011 年第一季度的最近报告。罗马尼亚武器出口管制报告的透明度不断增加，增加了以下章节：中介活动管制(2006 年)、军事装备和技术细节(2006 年)、过境和转口控制(2009 年)以及政府、工业和商业一般最终用户。2011 年，在最近关于国家透明度的调查中，罗马尼亚在 49 个小武器主要出口国中名列第五位。

泰国

[原件：英文]
[2011 年 9 月 27 日]

标识

现行做法

虽然泰国不是《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泰国一贯遵守《国际追查文书》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要求。泰国认为，有效的标识可限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广泛使用，减少滥用此种武器造成的痛苦。

目前的国家法律可以允许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承诺。泰国国内不生产任何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在标记特有序号以登记所有进口武器方面有严格做法。此外，泰国生产的弹药也有序号标识，可有效进行追查。

挑战

标识更改

尽管泰国遵循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承诺，但是泰国在武器的标识更改方面存在不少缺陷。标识更改的复杂性，加上小武器和轻武器改造的多变性，使追查犯罪所用武器极其困难。目前，泰国在利用化学品恢复被擦除的序号标识方面暂时取得了成功。

缺乏适当工具和技术

在省级和地方各级，新武器的序号由手工进行标识。此种做法获得的标识不清楚、不持久，且易于被违法犯罪者更改，使追查工作更加困难甚至无法追查。

国际标识——以前的武器标识

有关当局就国内的标识做法和国际标识标准的统一问题提出了预算和技术要求方面的问题。此种措施可能对非法武器的国际追查至关重要。此外，预算方面的挑战导致难以追查实行现有标识做法之前进口的武器的标识。

今后方针

有关当局已注意到现行措施的不足，非常希望获得创新标识方法方面的专门技能，以防标识被去除或被更改并获得恢复已被擦除和被更改的标识的技术。一些可补充目前方法的创新标识和(或)追查措施包括枪击残留物标识样品、弹药仓内刻印或者将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共享的其它做法。

记录保存

现行做法

有关机构正在审查关于武器记录数据库统一的可行性。

今后方针

泰国希望获得关于数据库格式编排、管理和维护方面的信息或知识。

追查

现行做法和挑战

泰国从未被要求提供关于武器追查方面的信息，也未提出过有关此种信息的要求。

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全球趋势日益增加，很可能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而国际追查合作机制仍然规模小并且基本上不为人知，如国际刑警组织的火器追踪请求系统。在使当地的追查工作和国际努力接轨方面，泰国面临所有

执法机构的人员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等众多障碍。因此，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现有机制尚未予以充分利用。

今后方针

泰国皇家警察将在国家机构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和能力，以便利用现有国际追查架构，如国际刑警组织的火器参考表。泰国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近期大量增加的区域中心，任何一种国际追查新技术都将使泰国受益。

国家框架

现行做法和(或)挑战

泰国已制定了与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相一致的如下法律：

《管制火器、弹药、爆炸物、烟火和仿制火器法》(1947年和1967年)

《武器、军事装备和作战工具出口管制法》(1952年)

《军火弹药管制法》(1987年)

泰国的国家联络点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监督《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协调工作。但是，相关法律授权内政部、泰国皇家警察和武装部队控制泰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今后方针

泰国正致力于从立法上修订现行法律，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以及此种军火和武器在该区域的扩散情况。拟议修正案目前国务委员会正在审查中，然后再由执行机构进一步评估。

在落实《行动纲领》方面，泰国希望了解如何在相关国内机构之间进行体制安排。

区域合作

现行做法——挑战

泰国一直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以及东盟成员国警察局长会议与东盟其他国家协作落实《行动纲领》。

今后方针

泰国将继续支持东盟和东盟地区论坛加强现有区域框架内的更紧密的合作，例如通过东盟地区论坛闭会期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会议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外交会议。

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

现行做法——挑战

鉴于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趋势日益增加，可能破坏区域和平、稳定和发展，泰国认为区域合作很重要。

今后方针

总之，泰国在以下领域寻求合作、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往和现行的武器标识体系；标识更改；记录保存数据库格式编排；管理和维护；国际追查合作（与国际刑警组织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认识；国内体制安排、最佳做法和立法变化。
